证券代码:002627 证券简称:宜昌交运 公告编号:2020-084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0 年 9 月 16 日 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0 年 9 月 16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9 月 16 日 9:15-9:25,9:30-11:30 及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9 月 16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地点:湖北省宜昌市港窑路 5 号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谢普乐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 10 名,代表股份 190,562,84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567,806,244 股的 33.5612%。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7 名,代表股份 163,150,74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8.7335%。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网络投票小组提供的数据,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 3 名,代表股份 27,412,10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8277%。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中,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共 6 名,代表股份 35,941,33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3299%。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现场或通讯的方式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北京市康达(武汉)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进行了审议,经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190,562,84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35,941,33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二)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其中:

1.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宜昌交通旅游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关联股东持有公司 152,497,377 股的股份,非关联股东合计持有公司 38,065,472 股的股份。

表决结果:同意 38,065,47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35,941,33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宜昌交通旅游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关联股东持有公司 152,497,377 股的股份,非关联股东合计持有公司 38,065,472 股的股份。

表决结果:同意 38,065,47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35,941,33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宜昌交通旅游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关联股东持有公司 152,497,377 股的股份,非关联股东合计持有公司 38,065,472 股的股份。

表决结果:同意 38,065,47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35,941,33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4. 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宜昌交通旅游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关联股东持有公司 152,497,377 股的股份,非关联股东合计持有公司 38,065,472 股的股份。

表决结果:同意 38,065,47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35,941,33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5. 发行数量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宜昌交通旅游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关联股东持有公司 152,497,377 股的股份,非关联股东合计持有公司 38,065,472 股的股份。

表决结果:同意 38,065,47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35,941,33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6. 限售期安排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宜昌交通旅游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关联股东持有公司 152,497,377 股的股份,非关联股东合计持有公司 38,065,472 股的股份。

表决结果:同意 38,065,47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35,941,33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7. 上市地点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宜昌交通旅游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关联股东持有公司 152,497,377 股的股份,非关联股东合计持有公司 38,065,472 股的股份。

表决结果:同意 38,065,47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35,941,33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8. 本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宜昌交通旅游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关联股东持有公司 152,497,377 股的股份,非关联股东合计持有公司 38,065,472 股的股份。

表决结果:同意 38,065,47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35,941,33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9.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宜昌交通旅游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关联股东持有公司 152,497,377 股的股份,非关联股东合计持有公司 38,065,472 股的股份。

表决结果:同意 38,065,47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35,941,33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10. 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宜昌交通旅游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关联股东持有公司 152,497,377 股的股份,非关联股东合计持有公司 38,065,472 股的股份。

表决结果:同意 38,065,47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35,941,33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宜昌交通旅游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关联股东持有公司 152,497,377 股的股份,非关联股东合计持有公司 38,065,472 股的股份。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38,065,47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35,941,33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宜昌交通旅游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宜昌交通旅游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关联股东持有公司 152,497,377 股的股份,非关联股东合计持有公司 38,065,472 股的股份。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38,065,47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35,941,33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宜昌交通旅游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关联股东持有公司 152,497,377 股的股份,非关联股东合计持有公司 38,065,472 股的股份。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38,065,47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35,941,33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190,562,84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35,941,33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宜昌交通旅游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关联股东持有公司 152,497,377 股的股份,非关联股东合计持有公司 38,065,472 股的股份。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38,065,47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35,941,33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190,562,84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35,941,33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分析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190,562,84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35,941,33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十)审议通过了《公司控股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190,562,84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35,941,33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0 年-2022 年)的议案》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190,562,84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35,941,33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工作相关事宜的议案》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190,562,84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35,941,33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在获股东大会批准基础上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190,562,84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35,941,33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康达(武汉)律师事务所连全林律师、王伟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康达(武汉)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555 证券简称:三七互娱 公告编号:2020-056

芜湖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无涉及变更前次议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9 月 16 日(星期三)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9 月 16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9 月 16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中 666 号三七互娱大厦 20 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卫伟先生为本次会议主持人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18 人,代表股份 922,788,403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3.6874%。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9 人,代表股份 765,233,116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6.228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99 人,代表股份 157,555,287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7.4591%。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13 人,代表股份 61,534,393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9132%。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5 人,代表股份 9,924,639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469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98 人,代表股份 51,609,754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4434%。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2020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922,788,40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61,534,39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922,788,40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61,534,39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916,904,83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3624%;反对 5,883,56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637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61,380,59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501%;反对 153,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49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四、律师见证情况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罗晋航律师、杨君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芜湖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五、备查文件

1、芜湖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芜湖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芜湖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578 证券简称:闽发铝业 公告编号:2020-054

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9 月 16 日上午 10:00

2、网络投票时间:(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9 月 16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9 月 16 日 9:15-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召开地点:福建省南安市南美综合开发区公司 9 楼会议室

(三)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召集人: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五)主持人:詹晓华先生

(六)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代理人)共 10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296,399,979 股,占公司总股份 988,093,296 股的 29.9972%。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代理人)5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296,329,179 股,占公司总股份 988,093,296 股的 29.9900%。

3、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代理人)5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70,800 股,占公司总股份 988,093,296 股的 0.0072%。

4、委托独立董事投票情况

本次会议没有股东委托独立董事进行投票。

5、会议对董事会公告的股东大会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

6、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96,382,17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40%;反对 17,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0%;弃权 0 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如下:同意 53,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4.8588%;反对 17,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5.141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96,382,17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40%;反对 17,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0%;弃权 0 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如下:同意 53,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4.8588%;反对 17,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5.141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96,382,17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40%;反对 17,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0%;弃权 0 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如下:同意 53,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4.8588%;反对 17,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5.141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96,382,17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40%;反对 17,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0%;弃权 0 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如下:同意 53,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4.8588%;反对 17,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5.141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96,381,17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37%;反对 18,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3%;弃权 0 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如下:同意 52,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3.4463%;反对 18,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6.553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96,381,17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37%;反对 18,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3%;弃权 0 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如下:同意 52,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3.4463%;反对 18,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6.553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段和段(厦门)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钟重祥、郭玥

(三)结论性意见: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上海段和段(厦门)律师事务所出具的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16 日

证券代码:002352 证券简称:顺丰控股 公告编号:2020-100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9 月 16 日下午 15:00 开始。

2、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南一路深投控创智天地大厦 B 座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提供网络投票平台。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副董事长林哲莹先生主持。

6、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7、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8、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 86 名,代表股份数量为 3,147,044,56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0680%。其中: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21 名,代表股份数量 2,916,300,36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4.0039%;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 65 名,代表股份数量 230,744,19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0641%;

(3)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计 84 人,代表股份数量 262,603,7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7634%。

二、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提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 3,147,043,962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98%;反对 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1%;弃权 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1%。

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同意 262,603,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9.99977%;反对 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11%;弃权 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11%。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 3,140,849,941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0316%;反对 1,570,587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991%;弃权 4,624,034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4693%。

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同意 256,409,07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7.64108%;反对 1,570,58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9808%;弃权 4,624,03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6084%。

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 3,140,849,941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0316%;反对 1,570,587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991%;弃权 4,624,034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4693%。

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同意 256,409,07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7.64108%;反对 1,570,58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9808%;弃权 4,624,03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6084%。

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内部控制及决策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